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劉主席兼民政廳長經扶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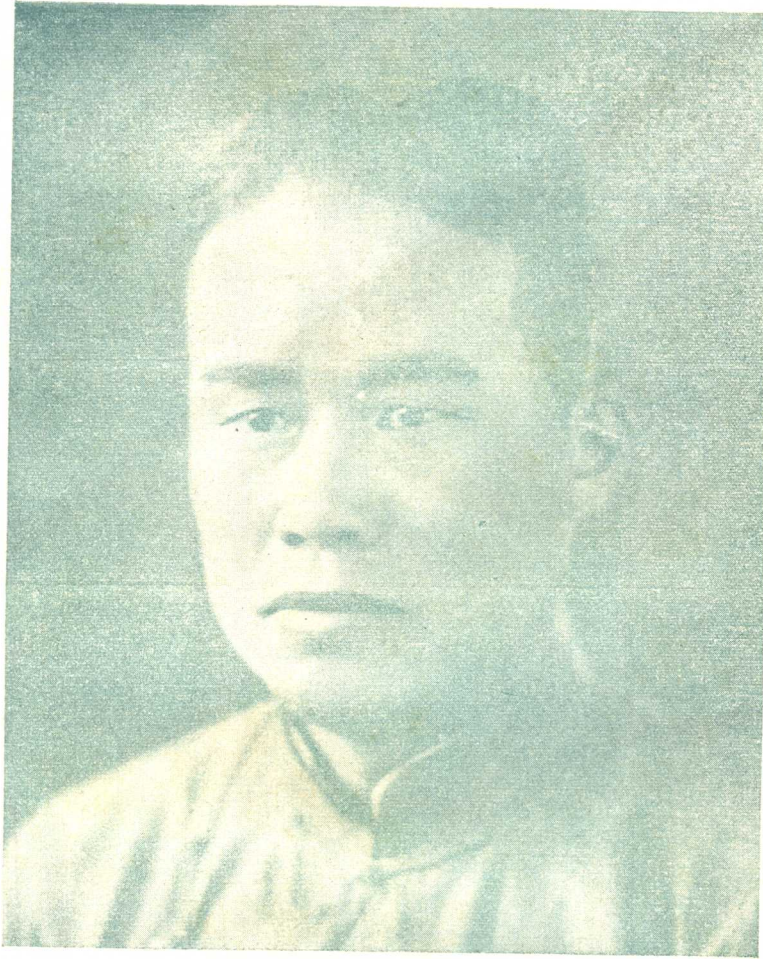
RWT 356/02



尹委員兼財政廳長任先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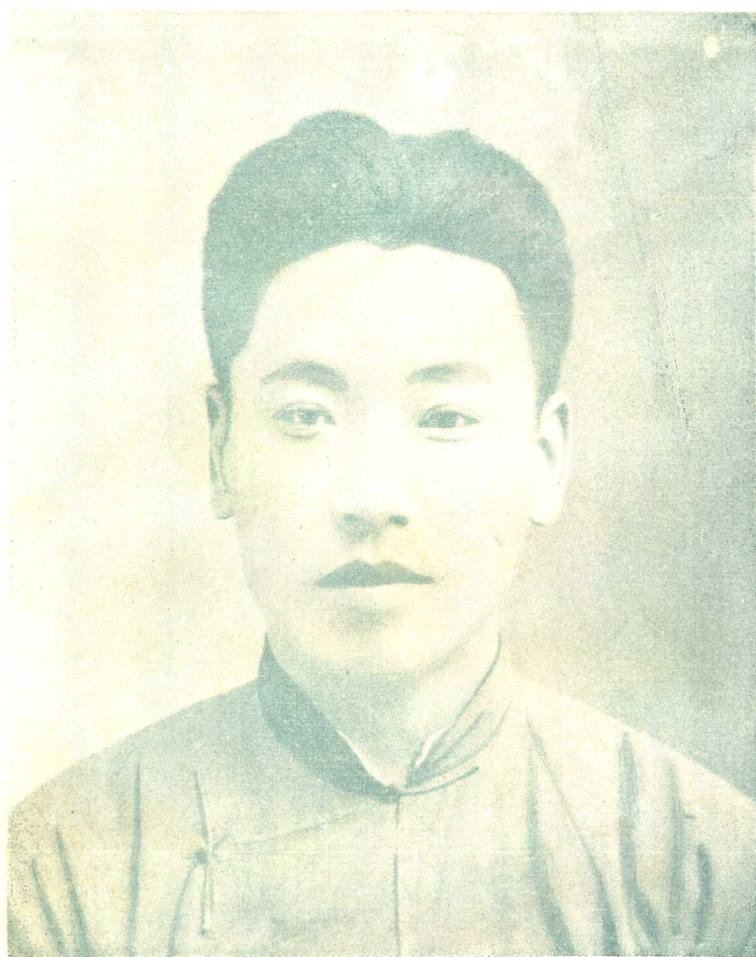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靜愚近影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近影



方委員兼秘書長其道近影



張 委 員 廣 興 近 影



齊 委 員 真 如 近 影



常 委 員 志 箴 近 影



彭保安處長進之近影

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目錄

民 財 建 教 保
政 政 設 育 安



民政

第一章 二十年之民政概況

吏治

一、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民國廿年，豫省政

局初定，安民察吏，實爲首要。因豫省連年政變，仕途龐雜，吏治蠹敗，賢者不安於位，劣者僥倖投機，或倚軍隊爲護符，或與土劣相狼狽，亟應切實澄清，力圖整飭，故培養人才，刻不容緩，於是遵照內政部頒發修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規定，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分縣長組縣佐治組兩組，縣長組除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者，不加試驗可以入所訓練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並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始能入所訓練。

縣佐治組，又分科長局長各班，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經中央核准行案，及普通考試及格者，不加試驗即可入所外，其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經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嚴行審查甄試，計考取縣長組一百廿二人，公安組一百廿二人，建設組九十五人，財政組九十一人，教育組八十七人，科長組四十七人，訓練期滿畢業，復經臨時甄用，合格人員，即依法候用，其不及格者，分派各廳處及各縣實習。第二期調現任縣長科長及各局局長人所受訓，計每組抽調現任卅人，一面仍由該所招考合格人員，併班受訓，其訓練甄用方法，統照第一期辦理。

二、規定任用縣長辦法 縣長爲親民之官，職責繁重，自須有一定任用辦法，以期爲地擇人，杜絕奔競之風

。本省各縣長缺出，向由民政廳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歷次甄用縣長冊內，依次提請任用。惟以

豫省幅員遼闊，各地方情形不同。謹愿之吏，未必宜於衝繁，循良之選，或有短於肆應。若均以考取人員循序任用，深慮人地不宜，貽誤實非淺鮮。常於廿年二月將地居衝要政務殷繁之開封等廿三縣，作為特別縣份。其土匪尚未肅清，共匪時常出沒之商城等廿六縣，作為臨時特別縣分。至太康等六十三縣作為普通縣分。凡普通縣分缺出，即以歷次甄用及格縣長，按照名次，輪流提委。特別縣分，及臨時特別縣分缺出，隨時由民政廳長秉承省政府主席察核該地情形，酌提相當人員委用。同年四月又令民政廳重訂酌委輪委縣分，將武安等十六縣改為酌委縣分，以期妥善。

三、釐定縣行政計劃及分期進度表 查行政計劃，

為施政標準，豫省因歷年多故，各縣長更調頻煩，地方行政，漫無規劃，遑言改善，故飭民政廳通令各縣，依照法令，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廿年度行政計劃，暨分期進度表，切實規定推進步驟而期計日成功。自通令之後，除各縣

有特殊情形未能遵照者外，其編造者達九十餘縣，均經分別核定，指令遵照，逐步推行。

四、視察縣政 查本省於十九年大戰之後，對地方

應如何善後，對民生應如何籌計，對新政應如何推行，以及其他應興應革各事項，經緯萬端，若不派員考察，難明地方真相。其於措施緩急，更難期其允協，特飭民政廳製定視察員視察簡則，分派視察員赴各縣實地視察，以為實施改進及嚴格考核之標準。一面復擬定縣長巡視鄉村規則通飭各縣長遵照，隨時赴鄉考察，以與民衆接近。

訂定考核縣長暫行辦法舉行年終考核 查縣政之是

否修明，以縣長是否得人為斷，自應切實考核，以資勸勉，特飭民政廳依照內政部頒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擬定考核縣長暫行辦法，並分派視察員多人，分區調查，一面復由各長官隨時親蒞各縣巡視，依考查成績，分別獎懲，迨廿年終舉辦總考核，傳令嘉獎者四員，記過者二員，受申誡者四員。

警 務

一、改正編制 查本省前頒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係于民國十七年公布，其規定編制及職員名稱，與部章諸多不合，亟應改正。經先規定整頓編制辦法二項，以資救濟；

(1)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所列各縣公安機關之組織，有局長，警佐，事務員，及分局警佐等四項，而部頒縣公安局之職員，則有局長科長，科員，局員，分局長，巡官六項，本省警款甚少，欲照部章規定，款項不敷，乃于不增加警款之原則下，擬定變通辦法，薪餉仍舊，將現有職員，依照部章改正名稱，縣公安局警佐改為巡官，分局警佐，改為分局長，並添設局員，巡長巡警改為警長警士。

(2)查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濫設職員之處甚多，亟應嚴加限制，經規定縣公安局須有長警六十名以上，方准設巡官二員，九十名以上，准設巡官三員，公安分局須有長警二十名以上，方准改為公安分局長，四十名以上，准另設巡官一員，其事務員，則因事務之繁簡而定多寡。

二、規定各縣局警察服裝費 查各縣公安局服裝費，

有由縣地方款開支者，有由縣長臨時籌措者，極不一致；特由民政廳規定各縣公安局服裝費，每年分為冬夏兩季，夏季每人定為單衣兩套，價洋至多不得過六元，冬季棉外襪一件，棉衣一套，價洋不得過十元，共計每人每年定為十六元，一律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各縣均按長警實有人數購置，局長職員制服費，概歸自備！嗣經令據財政廳核定，公安局服裝費每年兩季，以十三元為限，每人縮減之三元，即以備置雨衣等項之用，已通令各縣遵辦。

三、統一訓練 查警察為民衆表率，凡警務人員，無論職員長警，均須具有警察必要之學識，以資應用，特擇要編印警察要領，警察勤務須知，警察操練大綱，違警罰法等四種，通飭各縣局遵照規定時間，認真講習，使長警深切明瞭，庶能克盡厥職。

四、厘定服務規程 比年以來，軍事迭興，各公安局恆以催款抓車為名，廢除崗位，相沿成風，致城市繁盛之地，日無崗警，夜無巡邏，街面秩序凌亂不堪，殊失公安本旨，現在軍事底定，一切政務漸入軌道，警察為庶政之母，亟應整頓崗規。經通飭各縣局長，及分局長白日多設

崗位，夜間加派巡邏，並規定填報表式令飭遵辦。一面復嚴禁各公安局濫用職權，不得處罰烟賭及管理民刑訴訟案件。

五、改組鄭州市區公安局 查鄭縣原設公安機關，除鄭縣公安局外，尚有鄭州市區公安局，殊屬紊亂行政系統，自有改正歸併之必要。經擬定歸併辦法，將鄭州市公安局改爲鄭縣公安局，歸縣政府管轄，局長薪俸，比縣長減低一級。局長以下職員長警之分配及薪餉，應由縣長斟酌情形，編具預算，呈候核定。現有鄭縣公安局，應即取銷，仍改爲第二區公安分局，歸併改設後之鄭縣公安局。

六、改正省會及各要地公安局編制名稱 各縣公安局之編制名稱，既經劃一整頓，其省會公安局及各要地公安局，自亦應同時加以整頓。復經規定辦法如下：

(1) 省會公安局內部組織原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名稱與各機關不同，應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字樣，以照劃一。

(2) 省會公安局所轄六區，現仍沿用某區警察署，下名爲某區警察分署，名稱紛歧，不合部章，應改爲某區公

安分局，署長改爲分局長；每分局所轄之三分署，應改爲某區分局第一第二第三所，分局內及各所署員，一律改爲局員。

(3) 鄭縣、洛陽、信陽、焦作、周口、黃河水上各公安局所設之各科及分局，均照本辦法一二兩項辦理。

七、舉辦年終考核 查各公安局長辦事成績，前經派員分赴各處視察，並擇要抽查，將考查所得，及平日功過，詳密考覈，評定等次，以湯陰縣公安局長謝明五等九員，爲守兼優，成績卓著，列爲甲等，各予記功一次。鄧城縣公安局于豫昌等十二員，努力服務，成績尚佳，列爲乙等，均予傳令嘉獎。潢川縣公安局長司文華等十四員，無成績，惟瑕瑜互見，列爲丙等，均予以申誡！信陽縣公安局長黃壯飛等十一員，成績不佳，列爲丁等，均予記過一次，其餘成績平常及到任未久各員，均免予置議，其名列丁等各員，而情節較重者，隨時撤換，另委委員接充。

區 政

一、自治之推進 豫省縣自治組織依照縣組織法施行

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十九年八月底完成，惟彼時適值軍興，省政府東遷商邱，未能依法進行，迨至十九年秋，省政府改組成立，已在逾限以後。嗣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案內第三項規定，至遲須於二十年份以內一律完成，當經迭令督催，截止斯年六月底止，完成區鄉鎮自治組織者計有開封等九十七縣，至十二月底泌陽等七縣亦繼告完竣，所餘南召唐河新野固始商城嵩縣平等七縣，除商城因被赤匪佔據不能進行，平等因縣治裁併，暫時中止外，其他五縣，亦陸續辦竣，僅表冊尚未報齊，計全省共編七百五十二區，二千五百八十六鎮，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一鄉，曾經繪具分縣區圖編製鄉鎮一覽表，轉報備案。後以原編區鄉鎮多有不合，復據各縣呈報增劃或縮編，確定為七百五十一區，二千四百九十三鎮，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鄉。在此一年之間，自治組織，差能如期完竣者，其原因有三，一、縣長辦理不力者，除隨時予以懲處外，並定期施以獎懲，亦有因而撤任者，故均頗知努力。二、遴選自治畢業及會辦自治人員為自治指導員，分赴

指定區域督促指導。三、區長曾經三次設所訓練，對於自治具有相當認識，故均尚足為縣長之助。組織既已完成，經費極待核定，常規定每丁銀一兩附征二角五分，連同原有契稅附捐，作為自治專款，區經費按區公所員役薪工等級表，最低級支給，至鄉鎮公所辦公費，均由區公所編制第一次預算，提經鄉鎮民大會議決，呈縣核定照案攤派。又於十二月制定自治分期實施方案，詳定籌設機關，清查戶口辦理警衛，整理土地各項實施辦法，期於次年開始依序進行。

禁烟禁毒

(一) 禁烟

本年二月一日奉令成立河南省禁烟委員會，主管全省禁烟事項。由該會委派禁烟專員分赴各產烟縣份，會同縣長辦理禁種事務，一面于開封，鄭縣等五十三縣設立禁烟局，管理禁吸事務。並飭由各縣長設法籌設戒煙所，凡查獲煙犯，除依法訊辦外，均勒令入所限期戒絕，其自行入所請戒者，予以自新，不加深究。及是年十月，禁煙委員